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拟定为不超过 6.5 亿元(含 6.5 亿元)亿元人民币。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全部用于公司“年产 260 台掘进机项目”和“采煤机项目”。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260 台掘进机项目	32,000	29,000
2	采煤机项目	40,000	36,000
	合计	72,000	65,000

本次募投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利用募集资金数量, 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采煤机项目

(1) 项目背景

煤炭是我国的主要能源，分别占一次能源生产和消费总量的 76% 和 69%，煤炭工业是关系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基础产业。我国是世界第一产煤大国，煤炭产量占世界的 37%，随着煤炭工业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煤炭用途的扩展，煤炭的战略地位仍然十分重要。国家在“十一五”期间采取优化煤炭布局，建设大型煤炭基地，培育大型煤炭企业集团，加快中小型煤矿的整合改造等措施，这些都为我国煤炭工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随着煤炭行业的快速发展，与之唇齿相依的煤机行业也日益受到重视。然而，生产技术总体水平落后正在制约着煤炭工业的快速发展。据统计，目前全国采煤机械化程度仅为 42%。采煤机作为综合机械化采煤成套设备的主要设备，市场的需求量日渐增加。而我国生产采煤机的规模生产厂家仅有鸡西煤机厂、西安煤机厂、太原煤机厂等几家，远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

林州重机是一家专业从事煤矿综采设备、综掘设备、虹膜识别井下跟踪、考勤等高端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企业，经过多年的艰苦创业，已具有一定规模的铸造、切割、铆焊、机加工、装配配套生产能力，且具有生产采煤机经验。公司经市场调研分析，决定在扩大现有产品的同时，开发新上采煤机与现有煤机产品配套，有利于产品结构调整，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在河南省“十二五”规划中，装备制

造业被列为六大优势产业之一，林州重机作为省、市装备制造重点企业提出建设采煤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项目切合市场需求契机，发展前景看好，项目的提出和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2）项目建设地点和建设规模

本项目由本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位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占地面积约 200 亩。

（3）项目总投资

项目规模总投资：4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226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735 万元。

（4）财务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达产后，预计正常年营业收入为 8.34 亿元（不含税），年平均利润总额 16,105 万元、净利润 12,079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3.46%，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6.19 年。本项目实施后，预计投资利润率为 27.79%，投资利税率为 37.42%，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2、年产 260 台掘进机项目

（1）项目背景

煤炭是我国的主要能源，分别占一次能源生产和消费总量的 76% 和 69%，煤炭工业是关系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基础产业。我国是世界第一产煤大国，煤炭产量占世界的 37%，随着煤炭工业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煤炭用途的扩展，煤炭的战略地位仍然十分重要。

我国煤炭开采以井工为主，2005 年国有重点煤矿 90.72% 的原煤

产量来自井工开采。我国煤层赋存条件复杂，呈现多样性，煤层厚度在零点几米到几十米之间变化，为了开采煤炭，需要开掘大量的煤岩巷道。随着综采技术的发展，国内已出现了年产几百万吨级、甚至千万吨级的超级工作面，使年消耗回采巷道数量大幅度增加，从而使巷道掘进成为了煤矿高效集约化生产的共性及关键性技术。掘进机作为综合机械化采煤成套设备的主要设备，市场的需求量日渐增加。而我国生产掘进机的规模生产厂家仅有佳木斯煤矿机械厂、三一重装、太原分院等家，远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

林州重机是一家生产煤矿液压支架系列产品及配件、液力耦合器系列产品及配件为主的机械加工企业，经过多年的艰苦创业，已具有一定规模的铸造、切割、铆焊、机加工配套生产能力，且具有生产掘进机经验。公司经市场调研分析，决定在扩大煤矿支护产品的同时，开发新上掘进机与现有煤机产品配套，有利于产品结构调整，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在河南省“十一五”规划中，装备制造业被列为六大优势产业之一，林州重机作为省、市装备制造重点企业提出建设掘进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项目切合市场需求契机，发展前景看好，项目的提出和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2）项目建设地点和建设规模

本项目由本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位于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占地面积约 275 亩。

（3）项目总投资

项目规模总投资：32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8125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3875 万元。

（4）财务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达产后，预计正常年营业收入为 7.06 亿元（不含税），年平均利润总额 20911 万元、净利润 15684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39.16%，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4.43 年。本项目实施后，预计投资利润率为 50.95%，投资利税率为 65.98%，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投产后，公司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提供成套煤矿机械的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从而带动盈利水平的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将大幅提升，使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改善；公司总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7 日